

壹、摘要

一、法源依據

總統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》修正為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(以下簡稱氣候法)，以健全我國氣候治理法制基礎。依據氣候法第 14 條規定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由地方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，職司跨局處間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、整合與推動。苗栗縣政府為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建構，於 102 年設立「苗栗縣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」，後於 112 年 6 月依據氣候法規定，變更為「苗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(以下簡稱推動會)，作為本縣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業務之專責組織，透過建立各單位間橫向聯繫機制，統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工作，以減緩全球暖化及降低氣候變遷衝擊，逐步邁向永續淨零目標。

依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，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，據以訂(修)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(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)，送直轄市、縣(市)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及公開。另依《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》第 13 條規定，減量執行方案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八個月內完成訂(修)定程序，並送請核定實施，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二、苗栗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情形

苗栗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(110 年至 114 年)整合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環境及農業六大部門，共推動 50 項減量措施。截至 114 年底，累計執行經費 260,774 萬元，經費執行率 86.5%，累計節油量 69,202.32 公秉、減廢量 665,019.01 公噸、節水量 1,699,385.42 度、固碳量 60.53 公噸 CO₂e、碳吸存量 587.79 公噸 CO₂e；另透過推動風力及太陽能發電，再生能源累計發電量達 476,189.75 萬度，預估共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3,397,747.94 公噸 CO₂e。整體方案持續推動能源轉型、產業低碳化、綠色運輸、資源循環及永續農業等各項減量措施，並累積各項推動成果，作為本縣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、淨零轉型及精進相關政策措施的重要基礎。

三、苗栗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及策略

苗栗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（115–119 年）配合「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」及「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」，銜接中央六大部門淨零行動方案推動方向，延續第二期推動成果，依據地方產業特性、溫室氣體排放現況及在地資源條件，訂定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環境及農業六大部門之減量目標與推動策略。本方案共規劃 25 項推動策略及 60 項推動措施，聚焦於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、產業碳管理與高污染燃料減量、低碳生活與綠色城鄉營造、低碳運輸系統建構、水資源及資源循環利用，以及農業淨零轉型與自然碳匯提升等面向，透過跨局處協作、資源整合及建立具體執行機制，強化地方氣候治理能力與減碳行動效能，逐步推動產業、環境及社會低碳轉型，朝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邁進。